

国务院批转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部分高等院校举办所谓“自费”大学的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7699.htm（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二日）国务院原则同意吉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我省部分高等院校举办所谓“自费”大学的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参照执行。近年来，部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高等学校和学校工会组织，为本校没有考上大学的教职工子女举办了“自费大学”，少数中等专业学校也办了这一类教职工子女大专班。这种做法，已经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，值得各地加以重视。为了防止由此造成不安定的因素，凡办有这类大专班的地区、部门和基层单位，应向干部和教职工进行说服教育，要以大局为重，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，参照吉林省提出的办法，加以妥善处理。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部分高等院校举办所谓“自费”大学的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去年九、十月间，我省东北师范大学、长春学机学院、吉林大学、吉林财贸学院等六所高等院校，先后举办了“自费”大学（班），招收本单位和：关系单位”职工子女三百七十多名。今年三月，经请示省委，省委和省政府都认为这种只招收本单位职工子女的“自费”大学弊端很多，因此不同意办这样的“自费”大学，并责成省文教办公室，省教育厅如集在长春市的大专院校负责人会议，传达了上述意见。但是，有些单位并未执行，并有发展趋势。据了解，去年办的，正在继续招生；去年没办的，也在积极筹办，有的已经开学。如长春地质学院、吉林工学院新办的“自费”大学

，已于最近开学。不仅大学办，有的中专也办，如长春冶金建筑学校就办起了“自费”中专。不仅学校办，有的行政部门也办起来了，如省市法院、检察院等单位，就联合办起了一所“自费”走读全日制的法律专律专科学校，并在《吉林日报》上报道了开学的消息。另外，吉林财贸学院又和长春市白菊路小学。长春市供销社联合举办一一所“自费”中专会计班，招收这三个单位的职工子女，并且明文规定财贸学院负责讲课和发毕业证书，白菊路小学负责安排教育和管理，供销社负责办学经费和毕业安排录用。据不完全统计，长春市已有九所高等院校（其中三所全国重点大学、四所中央部属院校），四所中专和个别机关单位，办了十二所“自费”大学、两所“自费”中专，招收本单位和“关系单位”职工子女一千一百多人。这些所谓“自费”大学、“自费”中专，有几个共同的特点：第一，没有按规定报经政府批准；第二，尽管收缴学生一定数量的学费，但大都利用了国家的办学条件；第三，招生的对象多系本单位和“关系单位”职工的子女，其中有一些是领导干部的子女；第四，培养目标、学制、教学计划和教材都和国家办的全日制高等院校、中等专业学校的同类专业一样。有的甚至把“自费”大学学生插到国家统一招生的班级里学习。这种所谓“自费”大学、“自费”中专所以停不下来，并有不断发展的趋势，主要是认识问题没解决。一些高等院校举办“自费”大学，多是由工会出面，作为职工福利事业兴办的，他们认为这样可以安排职工子女（待业青年），甚至说这是职工最大的福利事业。近来，全国关于教育工作的讨论中，提出了广开学路、多种形式办学的问题，有些同志就认为办这种“自费”大学和“

“自费”中专，就是广开学路，是多种形式办学的一种形式。举办这种所谓“自费”大学，在长春市早已引起社会的强烈反响，成为省里有关部门接待上访时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。有的人说，“自费”大学名不副实，实际上利用国家办学条件，是占国家的便宜。有的说，“自费”大学只招收本单位的“关系单位”的职工子女，是不正之风，是“近水楼台先得月”，是“后门大学”。还有些人提出“如果允许办这样的“自费”大学，各单位都可以办，社会生活将要发生混乱。鉴于这种情况，省人民政府最近再次讨论了这个问题，认为原来的意见是正确的。一些院校举办的这自所谓“自费”大学，不符合国家的办学方针，弊病很大。主要是：一、它影响国家扩大招生的计划。去年和今年。国家曾一再动员，要求各高等院校，中等专业学校积极挖掘潜力，扩大招生，今年我省高等院校招生数基本上和去年持平，省招生委员会要求，凡在我省的高等院校应尽量超计划招生百分之三，有些院校强调困难，没法完成。比如长春地质学院，按要求应超计划招生十九名，但只招了五名，而该院举的“自费”大学、“自费”中专却招收了本单位职工子女一百三十多人，占该院今年国家统一招生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一。二、它没有面向社会招生，没有贯彻择优录取的原则。由于不面向社会择优录取，所以这些“自费”大学、“自费”中专招收的学生质量较低。吉林工学院“自费”大学招收的九十名学生，其中只有十六名高考总分是三百分以上的。长春地质学院“自费”大学规定，只要是本单位职工子女，高考总分二百分以上的就可以入学。有些办学单位的职工子女，根本就没参加今年高校、中专的统考，也入了“自费”大学或“自费”

中专。而社会上大量高考成绩较好但未被录取的青年却不能入学。据统计，我省今年高考总分在三百分以上的考生尚有五千多人。这部分人对只招收本单位职工子女的“自费”大学和“自费”中专，意见最大。这不仅不利于为国家选拔培养人材，而且增加不不安定因素。三、它利用了国家的办学条件，并非完全自费。这些院校办的“自费”大学或“自费”中专，都是占用现有校舍的设备，在当前校舍普遍紧张的情况下，这种做法势必影响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地完成。鉴于上述各点，对已办起来的“自费”大学、“自费”中专，省人民政府提出如下处理意见：一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凡已办的“自费”大学、“自费”中专，要报请教育部门批准，改为夜大学、夜中专，面向社会招生。二、由各校把一部分学生向电视大学推荐，经考试合格，转为电视大学学员。三、有的可改为知识青年社习班，补习训中课程，为大专院校输送高质量的考生。四、对于从大集体企业退职而入“自费”大学、“自费”中专的工人，动员他们返回原单位工作。正在筹办的所谓“自费”大学、“自费”中专，一律一得再办。今后，国家办的全日制高等学院和中等专业学校，不应办这种只招收本单位职工子女的所谓“自费”大学、“自费”中专。要积极挖掘办学潜力，扩大国家统一招生数量，或者举办函授大学、夜大学、夜中专。以上报告，如有不妥之处，请指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